

40年前，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在这里诞生

从1984年到2024年，中国少年司法制度走过风雨兼程路，上海长宁也成为了中国少年司法的发源地。

□记者 | 应 琛

1984年11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法院”）对一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彼时，为做到准确量刑，主审法官胡惠乾对涉嫌奸淫幼女的被告人喻某进行了详尽的犯罪背景调查——亲自走访了其居住地居委会、学校等地，了解其成长过程、身心状况、家庭情况及在校表现等，并听取各方面意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合议庭依法判决喻某犯奸淫

幼女罪，“被告人本应被判处4年有期徒刑，因其是未成年人，所以从轻处罚，判处3年有期徒刑”。

这是长宁法院少年犯合议庭成立后审理的首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现在看来很普通的一句话，却是足以载入中国司法史册的一个大事件——1984年10月，长宁法院成立了全国法院首个“少年犯合议庭”，开创了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先河，宣告了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长宁也成为了中国少年司法的

发源地。

此后，1987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成立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1991年8月，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中第一个成立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综合审判庭……

从1984年到2024年，40年来，我国少年法庭从无到有，从最初的少年犯合议庭到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从仅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

下图：长宁法院为未成年人案件准备的圆桌法庭。

图片提供 / 长宁法院

